

新北市勞工大學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本小組置成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本府勞工局局長任召集人，邀集該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科長及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本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